附件：

**厦门市消防协会会费标准和管理办法**

（经2014年7月28日第二届第一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）

为规范本会会费收取、使用和管理，保证本会工作正常开展，根据国家民政部、财政部（民发[2003]95号）《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会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会会员缴纳会费标准和管理办法。

**一、会费收取标准**

**常务理事单位： 5万元/届**

**理事单位： 3万元/届**

**会员单位： 3000元/年**

**个人会员： 200元/年**

**二、会费缴纳时间和方式**

常务理事单位、理事单位的会费在换届当选后30日内一次性缴清。如未按期缴纳，理事会不承认其当选资格；会员单位会费按一年缴纳一次的办法执行，鼓励一次性缴清。

**三、会费开支范围**

1、必要的办公支出；

2、组织举办大型会议、行业调研、各类培训、经验推广、信息沟通等活动的的开支；

3、编印刊物、发放宣传资料等的成本费；

4、其他应支出的费用。

**四、会费管理**

1、会费由财务部负责收取及管理，并开具《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》。

2、本会日常经费开支严格按本会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审批。

3、协会财务账目由专职会计负责，严格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接受会员大会（或会员代表大会）、理事会和会员的质询和监督。

4、财务收支情况由秘书处定期向会员大会（或会员代表大会）报告，每年提交审计部门审计。

5、对于无故连续1年不缴纳会费的单位会员，经理事会表决后取消会员资格。

本办法经2014年7月28日厦门市消防协会第二届第一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。本办法的解释权属本会理事会。